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內幕消息

有關收購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買賣協議之財務業績保證之更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收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十二個月(「該期間」)之總營業收入將不少於人民幣10,900,000元，以及除稅後淨虧損將不多於人民幣19,700,000元。若目標公司未能達成財務業績保證，賣方將需要按以下安排向本公司退還初步代價：(a)若目標公司於該期間的總營業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700,000元，以及除稅後淨虧損不超過人民幣22,400,000元，賣方將按收購公告中披露的計算方法向本公司退還初步代價；(b)若目標公司於該期間的總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5,700,000元，或除稅後淨虧損超過人民幣22,400,000元，賣方需要向本公司退還全部的初步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7,200,000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79港元發行及配發16,266,667股代價股份而結算及支付予賣方（初步代價不包括向目標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4,000,000元作為向目標公司之增資款）。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日期）起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帳目釐定目標公司於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根據初步評估目標公司於該期間的管理帳目，目標公司之預計總營業收入少於人民幣5,700,000元，因此目標公司將未能達成財務業績保證。在此情況下，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需要向本公司退還全部的初步代價。

本公司正與賣方就目標公司於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作最後審定及商討有關初步代價的退還方式。當本公司與賣方確認目標公司於該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和應予退還的初步代價，以及就初步代價的退還方式達成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文將不會受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